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孝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现代农业”）发生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荃银高科与中化现代农业于2018年3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加快农业服务业务的延伸与拓展，推动公司优良品种推广，提升品种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种子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以市场同类型品种的销售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品种权的授权经营事项，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优良品种的推广，实现品种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毅先生、谢庆军先生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杨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谢庆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荃银高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公司股价因素等，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价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具体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66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87%；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77%。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持有回购股份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含第 1-7 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8）。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毅，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此外，2004年8月至2017年1月曾任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4年8月曾任中国种子海南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谢庆军，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2月在合肥南方鸡场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工作，历任会计、财务主管、外派子（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主持工作的副部长等职；2018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审计督查部主任。

截至目前，谢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